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主席／副主席的提名及選舉安排

目的

就有關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提名及選舉安排，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3)條規定，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此外，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14)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主持在每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後所舉行的委員會首次會議，直至該委員會的主席選出為止。有關程序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3. 在 2016 至 2019 年期間，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共有五個委員會，而每個委員會均設有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區議會曾作出下列規定：

(a) 每位委員均可就每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提名或和議一名候選人，而每份提名表格必須由四位區議員簽署（即一位提名人、兩位和議人及有關候選人）；

(b) 所有議員均不得提名或和議其本人；

(c) 委員如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可以書面委托另一位委員為其代表，代為投票選出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

(d) 如候選人人數多於一名，則選舉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

(i) 是否沿用上文第 3 段(a)至(d)項所列各項有關主席／副主席的提名及選舉安排。如不通過，請議員考慮如何重新訂定有關安排；及

(ii) 是否於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選舉中，採用附件所列載的投票程序。如不通過，請議員考慮另訂其他投票程序。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於本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主席／副主席的選舉的投票程序

(註：主要內容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訂下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程序)

1.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該次選舉中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並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進行。
2.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有最少 2 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份簽署。
3. 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獲提名競選某職位的人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該職位。
4.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可就該兩個職位提名同一人，而該人亦可同意接受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如同一人獲如此提名，則須先行選舉主席，然後才選舉副主席。如獲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的人當選主席，則在選舉主席的結果公布時，該人即視為已退出競選副主席職位。
5. 在不抵觸第 6 條的規定下，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
6. 如同一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但無其他人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則該人即視為已當選主席。
7.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8.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9.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0. 如根據第 8 或 9 條就選舉主席或選舉副主席一事進行另一輪投票時，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2.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3. 如根據第 11(b)或 12(b)條另行進行投票時，有關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競選有關職位的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4. 在本附錄中，“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